

#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
**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**

- 一、本規則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則、學生獎懲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- 三、考試時學生座位桌子抽屜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且轉向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。
- 四、考試時學生座位於考試當日由各班導師公告於該班教室黑板，學生並依考試公告座位入座；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考試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，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試時學生應穿著本校制服，並將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先行書寫(劃記)在試題紙及答案紙(卡)上。如為彌封密碼試卷，不得擅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在答案紙上做任何記號。補考及學力鑑定考試應攜帶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方准入場應試。
- 六、黑板上除登錄考試座位、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黑板應保持乾淨。
- 七、各節考試時間不得提早交卷；考試鐘響起開始發卷作答，考試結束(國中鐘響起)、(高中鐘響畢)一律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之指示繳卷。所有考生均須於監考老師點卷完畢宣布無誤後，方可離開座位。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  - (一)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之行為以小過1次處份。
  - (二)提早交卷違規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  - (三)考試結束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。
  - (四)考試結束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。
  - (五)經制止仍強行離場情節重大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八、考試期間，除因公、因病、因親屬喪亡、及因產前、娩、育嬰及流產等特殊事故外，一律不准藉故請假。因病或流產請假須檢具健保特約之醫院證明、產前假須檢具孕婦手冊、娩假期及育嬰假須檢具新生兒之出生證明等，以上假別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- 九、高中部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需依學校請假規定進行請假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，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請公假、病假(含生理假)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 - (二)因緊急事故請事假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以及格成績計算；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 - (三)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因病或流產請假須檢具健保特約之醫院證明、產前假須檢具孕婦手冊、娩假期及育嬰假須檢具新生兒之出生證明等，以上假別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- 十、**國中部學生於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**
- 十一、未經核准給假，擅自缺考之學生，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，缺考科目並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二、試卷必須繕寫清楚，除繪圖得用鉛筆外，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。
- 十三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酌情扣五至十分：
  - (一)考試未將班級、姓名或座號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。

- (二)考試未將應用文具攜帶齊全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。
- (三)未遵照座號就坐，擅自移動者。
- (四)沒有特別規定，擅自使用計算機者。
- (五)聞考試下課鐘聲，未立即繳卷，故意延誤者。
- (六)考試時飲食（含喝水）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- (七)以鉛筆書寫各科非選擇題型者。

十四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小過處分，並酌情扣減其該科成績。

- (一)除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非應試用品均應放置於置物區，經監試老師提醒後仍未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，扣減其該科2分。
- (二)考試開始鈴響後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扣減其該科5分。
- (三)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考生之行動電話、手錶及所有物品（含置物區）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，扣減其該科2分。
- (四)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五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大過處分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- (一)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、集體舞弊行為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等者。
- (二)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- (三)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- (四)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- (五)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- (六)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- (七)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(八)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發現考生使用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-智慧手錶及手環等）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者。使用前項器材或物品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十六、其他違犯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另行議處。

十七、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獎學金優待。

十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